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文书流转/签发单

文书名称	检察建议书（行政公益诉讼诉前阶段用）流转/签发单				
案件名称	采芝斋、叶受和涉嫌销售过度包装的食品				
拟稿单位 拟稿人	李洲颜	拟稿 时间	2019年4月15日	秘密 等级	
检察官意见	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涉案企业行为负有监管职责，建议向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职。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李洲颜 2019年4月15日 </div>				
副检察长决定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19年4月15日 </div>				
备注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书

姑检行公[2019]32050300002号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日，我院接群众举报，观前街老字号企业销售的部分商品有过度包装的嫌疑，因事涉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本院遂依法进行了调查。现查明：

观前街老字号企业采芝斋销售的苏州采芝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脆松糖，观前街老字号企业叶受和销售的苏州市采香斋食品有限公司相城分公司生产的芝麻牛皮糖，经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检验后，分别作出编号为BZ2019-1449和BZ2019-1450的两份《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监督检验报告》，两份报告的总体结论均为：该商品包装的包装层数合格，包装空隙率不合格，该商品的包装属于过度包装。

此外，近期接连出现老字号被查封或媒体曝光的事件。如元大昌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冬酿酒事件；苏州园区“朱鸿兴”面馆出现较大食品安全隐患事件；葑门横街裕兴记存在诸多消防安全隐患的事件等。

本院认为，首先，根据现行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09）中强制性条款4.2.1的

规定，涉案食品商品均属于过度包装。《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上述规定，涉案商品依法不得生产、销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法定职责，对于标准的实施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对于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整治的义务。

其次，过度包装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商品过度包装是一种功能与价值过剩的商品包装，容易给消费者带来一种“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感觉，既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又影响企业的持久发展，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悖于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可持续发展、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过度包装增加了商品的包装成本，多数情况下，这种成本是通过增加商品的售价而实现的，最终由消费者“买

单”；在不增加商品售价的前提下，商家通常会通过降低产品质量或数量来补偿过度包装的成本，最终导致消费者负担加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过度包装变相增加了商品成本、降低了产品质量，侵害了消费者公平交易的权利。

综上所述，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就本案调查核实的问题作出相关处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你单位提出如下检察建议：

1. 针对调查中发现的商品过度包装的情形约谈相关老字号企业，责令其对生产经营的产品进行自查自纠。

2. 针对老字号企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自我管理不足问题，加强教育引导，进一步提升老字号企业的法律意识、品牌意识，促进老字号企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

3. 深入总结辖区内老字号企业在食品安全、消防隐患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普遍性问题，推动形成老字号健康发展的良好做法和机制。

请于收到本检察建议书后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
回复本院。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案号	姑检行公[2019]32050300002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收到时间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检察建议书贰份	2	2019年4月16日	李洲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填发人	李洲颜	送达人	李洲颜
回邮地址			

